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有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段，第SGM-2頁附註3載述「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文引述的句子出現手民之誤。經澄清，完整引述句子應修訂如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誠如通告所述，附註3載述「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文引述的句子出現手民之誤。經澄清，完整引述句子應修訂如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除上述所作澄清外，通函及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羅學儒先生及繆仙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靖怡女士、趙愛寅女士及陳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